

# 2022 年剑阁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事前项目绩效评估

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94 号）文件要求，一是组织部门（单位）开展了杨家河水厂等 17 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金额 30623.2 万元，全部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二是财政部门确定县经信科局剑门关华侨城双旗美村项目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估。全部委托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评估，12 个项目申报投资总金额 1235.77 万元，评估建议支持金额 1158.5554 万元，审减 77.2146 万元，审减率 6.25%，其中予以支持项目 9 个，支持金额 971.48 万元（其中县住建局“剑阁县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补助资金项目”250 万元，需按（住建发〔2022〕4 号）文件规定，完善程序后予以支持）；部分支持项目 2 个，支持金额 187.0754 万元，审减 27.2146 万元；县经信科局“白龙、王河工业集聚区规划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50 万元不予支持。并报请局党组建议将此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 2023 年预算安排挂钩。

### （二）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

为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1〕194 号）文件安排，2022 年全县各预算单位均

编报了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按照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级次，于2022年2月18日至20日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对部门（单位）报送的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进行了集中认真审核。对编制不合理不合规的项目，要求完善整改后报送，并于2月25日提交县人代会审查，并得到了人大的及时批复，县财政局按时批复后，各预算单位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 （三）绩效目标监控分析

为加强预算绩效过程管理，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剑财政〔2022〕184号）文件安排，对2022年1至8月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分析工作。各部门（单位）对照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预算执行和项目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控，累计监控项目1663个，预算资金达276298.32万元。如实反映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实施绩效、与年度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目标偏离的原因以及整改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等内容，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对监控中发现的县委组织部等4个单位涉及的3个项目提出了项目预算绩效监控综合意见，按照程序收回结余资金164.85万元，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 （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省市预算绩效工作要求，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文件安排，一是全县各预算单位均开展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一级单位自评项目1243个，涉及金额228449万元；出具项

目支出自评报告 82 份，涉及金额 129419.5 万元。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自评抽查工作的通知》（剑财函〔2022〕28 号）文件安排，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进行了抽查，提出抽查意见，督促落实整改。二是县财政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 16 个重点项目支出、4 个政策性支出和 14 个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价金额达 125358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金额 51971 万元，项目支出金额 52129 万元，政策支出金额 21257 万元）。重点绩效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工作。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7 月份进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反馈部分单位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三）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指标细化、量化不够准确；（四）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五）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我们将对反馈的所有问题督促单位加强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 （五）绩效目标自评

一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3 号）要求，对相关部门（单位）对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全面绩效目标自评。各单位已于 3 月 10 日前完成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涉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金额 113088 万元。二是为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56 号）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各预算单位对 2021 年度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收集梳理，分别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分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如实反映截止填报时的预算执行、目标实际完成和实际完成指标值等情况，实现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

#### （六）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内组织开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视频培训 2 次，开展衔接资金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2 次；在广元日报发表绩效管理信息 2 篇，在广元财政公众号宣传报道绩效管理工作信息 2 篇；严格落实“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工作，严格项目入库绩效审核，指导规范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协助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对我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等 6 个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督促部门单位积极提供资料，搞好了协调配合；密切配合县委政府开展财政资金暂付款和“三项清理”工作；规范引入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我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估工作，协调督促其工作开展；按照省市县阶段性工作安排，扎实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完善整理绩效目标考核资料。

### 二、绩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前端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个别单位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目标任务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目标编制质量有待加强；部分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基本未开展，申请资金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管理人员与财务管理人员未密切配合，报送的绩效资料质量差。

（二）绩效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财政热，部门冷”的现象明显，部门内部是“财务部门热，业务部门冷”的现象较为突出；单位部门未发挥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绩效

工作普遍不够重视，绩效理念不够，绩效管理水平和参差不齐，重支出轻绩效，无法体现财政资金绩效。

（三）预算绩效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项目资料审核不够严谨、收集不完整、不规范、归档不及时、公示、公开执行不够到位。二是个别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组织验收。三是部分项目推进和工程竣工结算复核审计缓慢，造成资金拨付比率低。个别项目实施进度偏慢，绩效目标没有完全实现，项目绩效得不到体现，项目效果也得不到发挥。

（四）绩效工作整改和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泛泛而谈，未体现整改效果，与预算安排和监督问责等方面挂钩不紧密。

### 三、2023年工作举措及建议

（一）加强交流学习，提升工作实绩。深入学习绩效管理政策文件，领悟精髓，学以致用，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其他县区的沟通交流，借鉴学习，取长补短。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学习先进绩效管理理念、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各单位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整体水平。完善巩固预算绩效指标管理体系，高质量完成绩效编制。

（三）加强技术支撑，促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全过程，在目标编制，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功能支持，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步开展、深度融合。

（四）强化考核监督，促进绩效管理在上台阶。在《剑阁县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剑财政〔2022〕208号）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设置，严格组织实施考核，客观真实反映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对绩效管理重视不够、举措不实、推动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将按照《关于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醒敦促和约谈制度的通知》（剑财政〔2021〕177号）文件要求，视情予以提醒敦促、要求整改或进行约谈，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1.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剑阁县秀钟乡政府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剑阁县水利局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 年文旅启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6.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第一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0.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剑阁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98 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98 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对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为强化资金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公司严格按照《剑阁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包括明细账、项目资金文件、年度总结等档案资料，通过资料查阅、座谈调研，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情况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个事业单位：剑阁县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综合规划股、建设管理股、运输管理股、地方海事航务股、安全监督股、财务股、人事股、寄递物流监管股。

### （二）机构人员概况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年末在编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机关工勤人员 22 人、普通事业人员 9 人、普通工勤人员 2 人。年末遗属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9 人。

### （三）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县交通运输管理规定，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征收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

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 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 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本年收入合计 2785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69.24 万元，占 87.19%；其他收入 2331.76 万元，占 12.81%。上年结转收入 9651.59 万元。

### (二)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本年支出合计 2251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77 万元，占 2.73%；项目支出 21902.29 万元，占 97.27%。

### (三)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 27852.59 万元，本年支出 22517.06 万元，

资金结转 5335.53 万元。2021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资金使用率
交通运输支出	22499.17	17635.16	78.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1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	23.79	100.00%
节能环保支出	220	220	100.00%
农林水支出	4323.7	4322.9	99.9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	229.29	32.76%
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100.00%
合计	27852.59	22517.06	80.84%

#### （四）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8.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预算 8.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

### 三、指标设置说明

按照《剑阁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文件要求，我们在对剑阁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时，主要按照 2022 年剑阁县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 四、开展评价的步骤及方法

#### （一）评价的方法

剑阁县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协调汇总工作，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

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整体支出评价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实地查看被评价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部文件制度、财务凭证附件等，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对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评价的工作步骤

### 1、自评阶段

自评阶段主要由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2021年单位的整体支出进行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 2、财政重点评价阶段

2021年度，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为县财政重点评价单位。重点评价阶段主要由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四类指标，对剑阁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机制、规范会计核算等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该项目综合评分为88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53分、专项预算管理15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24分)	目标制定	8	8
		目标实现	8	8
		编制准确	4	4
		报送时效、质量	4	4
	预算执行(20分)	支出控制	3	1

	完成结果（16分）	动态调整	8	8
		执行进度	6	4
		行政成本	3	3
		预算完成	8	8
		会计核算	5	2
		违规记录	3	3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10分）	使用范围	3	2
		制度完备	3	3
		执行有效	4	1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使用率	5	4
		项目进度	5	5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合计			100	88

###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支出控制”扣2.0分。原因系预算管理不规范。故该指标得1.0分，扣2.0分。

2.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执行进度”扣2.0分。原因系11月未达到目标进度。故该指标扣2.0分，得4.0分。

3. “部门预算管理-完成结果-会计核算”扣3.0分。原因系：利息收入未上交；超规定报销；附件不齐；未使用公务卡。故该指标扣3.0分，得分2.0分。

4. “专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款专用”扣1.0分。原因系存在个别项目未专款专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4853000.00元，使用其他项目代管资金支付。故该指标扣1.0分，得2.0分。

5. “专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执行有效”扣3.0分。原因系个别项目存在问题。故该指标扣3.0分，得1.0分。

6. “专项预算管理-完成结果-资金使用率”扣1.0分。原因系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决算存在差异。故该指标扣1.0分，得4.0分。

### 六、评价结论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剑阁县交通运输局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等。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不规范

### （二）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

项目	年初预算	决算数据	实际支出数	差额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5223	5223	2819.64	2403.36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	24	0	24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90	390	0	390
公路养护	485.3	485.3	0	485.3
公路建设	1523.5	1523.5	28.83	1494.67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305	305	0	3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9	299	0	29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934	3934	2768.50	1165.5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414.86	414.86	0	414.8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0	80	0	8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74.5	4274.5	0	4274.5
2021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20	220	0	220

#### 1. 利息收入未上交

2021年利息收入8883.59元，未上交财政。

#### 2. 超规定报销

2021年5月2#凭证，到重庆出差报销322.00元的住宿发票为广安市某酒店开具。

2021年3月18#凭证，接待县交局、县质监站节前安全质量综合检查550.00元，接待普安镇指挥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500.00

元，属于同城接待；支指挥部组织召开春节前安全工作会接待费800.00元，无菜单。不同餐馆的菜单都是同一个板式，字迹相同，如城北镇三餐小吃店和剑阁县乡江印象酒店等至少三家以上都是相同。

2021年1月7#凭证，无接待函，无接待人员名单，无菜单。

2021年4月34#凭证，出差重庆，住宿广安。

2021年4月15#凭证，普安城区刘家河至二道拱桥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郭某考勤为21天，但按照22天结算费用。

2021年5月20#凭证，普安城区刘家河至二道拱桥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吴某考勤21天，实际结算22天费用；指挥部洗车费135.00元未盖章。

### 3. 附件不齐

2021年5月12#凭证，支电费10072.50元，未签字。

### 4. 未使用公务卡

2021年11月44#凭证，财政直拨机关工勤人员技术人工等级考核、技师职务考评培训费4695.00元，未使用公务卡。

## （三）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1. 2021年12月35#凭证，财政直拨2021年香沉镇东沟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150000.00元，发票与合同明细不相符。

2. 2021年12月74#凭证，财政直拨2021年羊岭镇石城村窄路加宽补助资金102800.00元，后附发票水泥为453.39元/吨（不含税），数量为146吨，但合同约定需用水泥110吨，计价为680元/方，合计74800.00元，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相符。

3. 2021年10月40#凭证，财政直拨2021年武连镇双坪村、枣坪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490340.00元，决算表与发票明细不相符，属找票报销。决算表水泥580元/吨，使用数量为105吨，

实际为 325.64 元/吨（不含税），数量为 165.5 吨。砂开票使用量为 115 立方，决算表为 176 方；碎石发票开具使用量为 296.3 立方，决算表为 230 方。

4. 2021 年 5 月 5#凭证，财政直拨西成高铁综合枢纽站配电工程费用 180000.00 元，合同未明确签约时间，无验收资料，全额一次性支付。

5. 2021 年 12 月 17#凭证，财政直拨 2021 年香沉镇东沟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 89000.00 元，发票与支付名称不符，开票为某经营部，转账为三个个人账户。

6. 2021 年 12 月 8#凭证，支东宝镇新梁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 850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52#凭证，支东宝镇双西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 1150000.00 元，未询价标，找票报销。

7. 存在个别项目未专款专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 4853000.00 元，使用其他项目代管资金支付。

#### （四）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预算 1234.27 万元，已支付 1212.89 万元，剩余 21.38 万元已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建议收回该项目结转的 21.38 万元。

### 八、改进建议

（一）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



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不合规定的开销严格把控。

（三）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项目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

（四）加快项目实施，盯紧项目进度，分析查找原因。加紧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按政策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对2021年整合资金中所有项目进行清理，对确实不能实施的按程序向县财政进行调整报备，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九、附表

2021年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专项预算）

被评价单位：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4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00	绩效目标绩效完整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8.00	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标
		编制准确	4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4.00	编制较为准确
		报送时效、质量	4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	4.00	报送及时
	预算执行 (20分)	支出控制	3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3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2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1.00	预算管理不规范
		动态调整	8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8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8.00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分别达到支出进度的 40%、65%、80%。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 2 分	4.00	11 月未达到目标进度
		行政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	控制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 1 分，两项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3.00	“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完成结果 (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8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00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会计核算	5	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有无乱用会计科目现象。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2.00	利息收入未上交；超规定报销；附件不齐；未使用公务卡。

		违规记录	3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3.00	无违纪违规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 (10分)	使用范围	3	专款专用	发现一处未专款专用，此项得0分。	2.00	存在个别项目未专款专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4853000.00元，使用其他项目代管资金支付。
		制度完备	3	考核项目管理措施制定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1处未制定扣1分，直至扣完	3.00	制定了项目管理措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1.00	1. 2021年12月35#凭证，财政直拨2021年香沉镇东沟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150000.00元，发票与合同明细不相符。 2. 2021年12月74#凭证，合同约定需用水泥110吨，计价为680元/方，合计74800.00元，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相符。 3. 2021年10月40#凭证，财政直拨2021年武连镇双坪村、枣垭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490340.00元，决算表与发票明细不相符，属找票报销。 4. 2021年5月5#凭证，财政直拨西成高铁综合枢纽站配电工程费用180000.00元，合同未明确签约时间，无验收资料，全额一次性支付。 5. 2021年12月17#凭证，财政直拨2021年香沉镇东沟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89000.00元，发票与支付名称不符，开票为某经营部，转账为三个个人账户。 6. 2021年12月8#凭证，支东宝镇新梁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850000.00元，2021年11月52#凭证，支东宝镇双西村通村水泥路补助资金1150000.00元，未询价标，找票报销。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4.00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决算存在差异
	项目进度	5	根据绩效目标考核完成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1个项目未完成扣1分，直至扣完	5.00	项目进度完成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情况良好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在规定时间内反馈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0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
合 计						88.00	

附件 2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9 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 剑阁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9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9日对剑阁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剑阁县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为强化资金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公司严格按照剑财政〔2022〕85号文件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包括明细账、项目资金文件、审计报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档案资料，通过资料查阅、座谈调研、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情况

剑阁县红十字会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总编制6名，其中事业编制(参公)5名，工勤编制1名。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事业发展部等3个部室。无下属单位。

### （二）机构人员概况

在职人员总数6人，其中参公人员5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1人。

### （三）机构职能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

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4. 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5.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6.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7.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8.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9.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0. 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11.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2.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13. 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4. 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剑阁县红十字会收入合计 7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25 万元（年初预算 70.29 万元，预算调整 7.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 万元。

##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剑阁县红十字会支出合计 8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77%；项目支出 10.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23%。

## （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1 年财政资金年初结余 3.68 万元，本年收入 78.25 万元，本年支出 81.93 万元，期末结余资金无结余。2021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 结余	本年 资金 使用率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合计	3.68	78.25	81.93	71.09	10.84	81.93	0	100.00%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3.68	78.25	81.93	71.09	10.84	81.93	0	100.00%
<b>红十字事业</b>	3.68	78.25	81.93	71.09	10.84	81.93	0	100.00%
行政运行	1.14	69.95	71.09	71.09		71.09	0	100.0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54	8.30	10.84		10.84	10.84	0	100.00%

## （四）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减少 34.15%。

## 三、指标设置说明

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文件要求，我们在对剑阁县红十字会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时，主要按照 2021 年剑阁县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 四、开展评价的步骤及方法

### （一）评价的方法

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组织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整体支出评价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实地查看被评价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部文件制度、财务凭证等，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对剑阁县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评价的工作步骤

### 1. 自评阶段

自评阶段主要由剑阁县红十字会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单位的整体支出进行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 2. 财政重点评价阶段

重点评价阶段主要按照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四类指标，对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机制、规范会计核算等相关建议。

## 五、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分为 82.1 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 50.5 分、专项预算管理 11.6 分，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自评质量 10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 (60 分)	预算编制 (24 分)	目标制定	8	7.00
		目标实现	8	8.00
		编制准确	4	2.00
		报送时效及质量	4	4.00
	预算执行 (20 分)	支出控制	3	2.00
		动态调整	8	8.00
		执行进度	6	4.00
		行政成本	3	3.00
	完成结果 (16 分)	预算完成	8	8.00



		会计核算	5	2.00
		违规记录	3	2.50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10分)	使用范围	3	0.00
		制度完备	3	3.00
		执行有效	4	1.00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使用率	5	2.60
		项目进度	5	5.0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2.00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00
		应用反馈	4	4.00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00
合 计			100	82.10

###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目标制定”扣1.0分。原因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细化、量化。故该指标得7.0分,扣1.0分。
2.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编制准确”扣2.0分。原因系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0.1$ : $7.96/70.29=0.11$ 。故该指标得2.0分,扣2.0分。
3.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支出控制”扣2.0分。原因系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较大。故该指标得1.0分,扣2.0分。
4.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执行进度”扣2.0分。原因系11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量化指标。故该指标得4.0分,扣2.0分。
5. “部门预算管理-完成结果-会计核算”扣3.0分。原因系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故该指标2.0分,扣3.0分。
6. “部门预算管理-完成结果-违规记录”扣0.5分。原因系财政检查存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管理不合规。故该指标2.5分,扣0.5分。
7. “专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使用范围”扣3.0分。原因

系项目资金支付工会经费。故该指标 0.0 分，扣 3.0 分。

8. “专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执行有效”扣 3.0 分。原因系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故该指标 1.0 分，扣 3.0 分。

9. “专项预算管理-完成结果-资金使用率”扣 2.4 分。原因系项目资金使用率 51.88%。故该指标 2.6 分，扣 2.4 分。

## 六、评价结论

剑阁县红十字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单位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剑阁县红十字会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得分 80.1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预算追加 7.96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7.96/70.29=0.11。

2. 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超过 10%。如：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办公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4 万元；决算支出办公费 1.9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7 万元。

3.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决算中未体现电费、邮电费费用。

### （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1. 公务接待费列支其他费用。公务接待费支 2020 年度残保金 0.5724 万元。

2. 支救护培训广告费与清单不符。2021 年 11 月 13#凭证，支付救护培训广告费清单中含有装订资料费、党史学习教育资料费、周三夜学标语等费用。

3. 支 2021 年救护培训 57 个乡镇师资课时补助费，其中国光乡应发与实发培训费不符。2021 年 12 月 8#凭证，国光乡已完成培训任务，应发与实发培训费不符。应发 0.03 万元，实发 0.02 万元，少发 0.01 万元。

### （三）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支付 2021 年工会经费。
2. 支付救护培训师授课费无核算依据。
3. 初级救护员培训签到表人数不符、同一人员签到 2 次、部分测试题填写笔迹雷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细化、量化。**  
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培训费”、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设置不够合理且未细化、量化。

## 八、改进建议

（一）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精准性。部门预算单位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力度。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审核原始凭证的合理、合规性，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绩效意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四）建议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中，应在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三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财政支出绩效功能，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相关性和可衡量性。

## 九、附表

剑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评价单位：剑阁县红十字会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4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7.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细化、量化。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8.00	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标
		编制准确	4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2.00	7.96/70.29=0.11
		报送时效及质量	4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	4.00	报送及时
	预算执行 (20分)	支出控制	3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3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2.00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偏差。如：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办公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3.54万元；决算支出办公费1.92万元、其他交通费3.97万元。
		动态调整	8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8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8.00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分别达到支出进度的40%、65%、80%。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00	11月预算执行进度72.60%，未达到量化指标
		行政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	控制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两项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3.00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预算
	完成结果 (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到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00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分)						
	会计核算	5	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有无乱用会计科目现象。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2.00	1. 公务接待费支 2020 年度残保金 2. 支救护培训广告费与清单不符 3. 支 2021 年救护培训 57 个乡镇师资课时补助费,其中中国光乡应发与实发培训费不符。	
	违规记录	3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2.50	财政检查存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管理不合规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使用范围	3	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发现一处未专款专用,此项得 0 分。	-	项目资金支付工会经费	
	制度完备	3	考核项目管理措施制定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 1 处未制定扣 1 分,直至扣完	3.00	制定了项目管理措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1.00	1. 初级救护员培训签到表人数与实际人数不符; 2. 同一人员签到 2 次;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2.60	8.3/16*100%*5=2.6	
	项目进度	5	根据绩效目标考核完成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 1 个项目未完成扣 1 分,直至扣完	5.00	项目按进度完成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按要求进行公开	
	结果整改(8分)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按要求整改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在规定时间内反馈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10.0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
合 计		100			82.10		

## 附件 3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14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对剑阁县秀钟乡2021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剑阁县秀钟乡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其发表绩效评价意见。为强化资金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评价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文件和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收集了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明细账、项目资金文件、年度总结等档案资料。

### 一、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情况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内设5个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4个中心，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 （二）机构人员概况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17名，现有在编人数17名。机关工勤核定1名，实有2名；事业编制16名，现有在编人数14名；有5名脱贫专编在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实名制登记。

#### （三）机构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和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营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716.2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支出合计71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83万元，占85.14%；项目支出106.41万元，占14.86%。

### （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1年资金年初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16.23万元，本年支出716.23万元，资金期末无结余。2021年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资金使用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93.21	293.21	100%
国防支出	0.00	0.5	0.5	100%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00	41.67	41.67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49.65	49.65	10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0.46	20.46	1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89	7.89	100%
农林水支出	0.00	278.27	278.27	1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4.59	24.59	100%
合计	0.00	716.23	716.23	100%

#### （四）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1225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3.09万元，预算执行率145.58%。

#### 三、指标设置说明

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文件要求，我们在对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时，主要按照2022年剑阁县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 四、开展评价的步骤及方法

##### （一）评价的方法

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组织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整体支出评价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基础上，实地查看被评价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部文件制度、财务凭证附件等，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对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评价的工作步骤

##### 1、自评阶段

自评阶段主要由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2021年单位的整

体支出进行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 2、财政重点评价阶段

主要按照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四类指标,对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谈判,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机制、规范会计核算等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该项目综合评分为 93 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 57 分、专项预算管理 16 分、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自评质量 10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 (60 分)	预算编制 (24 分)	目标制定	8	8
		目标实现	8	8
		编制准确	4	4
		报送时效、质量	4	4
	预算执行 (20 分)	支出控制	3	3
		动态调整	8	8
		执行进度	6	6
		行政成本	3	2
	完成结果 (16 分)	预算完成	8	8
		会计核算	5	3
违规记录		3	3	
专项预算管理 (20 分)	预算执行 (10 分)	使用范围	3	3
		制度完备	3	3
		执行有效	4	2
	完成结果 (10 分)	资金使用率	5	5
		项目进度	5	3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2 分)	自评公开	2	2
	整改反馈 (8 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自评质量 (10 分)	自评质量 (10 分)	自评准确	10	10
合计			100	93

###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行政成本”扣 1.0 分。原因系 2021

年度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225 万元，实际列支 3.09 万元，超预算支出 45.58%。故该指标得 2.0 分，扣 1.0 分。

2. “部门预算管理-完成结果-会计核算”扣 2.0 分。原因系：1. 租车费用跨年度报销，差旅费跨月度报销；2. 支付要素不齐全。故该指标扣 2.0 分，得分 3.0 分。

3. “专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执行有效”扣 2.0 分。原因系①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②项目资料不完善。故该指标扣 2.0 分，得 2.0 分。

4. “专项预算管理-完成结果-项目进度”扣 2.0 分。原因系①大路河传统村村落保护项目推进缓慢②太兴公路（村道窄路加宽）项目，计划 2021 年 11 月竣工，实际竣工 2022 年 1 月。故该指标扣 2.0 分，得 3.0 分。

## 六、评价结论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支出控制偏差较大、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合同签订不严谨、项目推进缓慢及资料不完善等。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支出控制偏差较大

2021 年度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225 万元，实际列支 3.09 万元，超预算支出 45.58%。

### （二）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

1. 租车费跨年度报销。2020 年 4 月、6 月、8 月的在 21 年 8 月报销。

2. 差旅费报销未按照制度执行。制度要求每月 20 日前报销，存在 2021 年 3-4 月差旅费在 7 月份报销。

3. 支付要素不齐全。如：2021年3月6#凭证，支付2020年广告费12,982.00元，无合同、验收资料；支付天然气安装费用5,296.20元，无合同。2021年9月1#凭证，支付办公费42,841.20元，无合同、验收资料。

### （三）合同签订不严谨。

2021年8月3#凭证，支付借款给烟叶发展公司60,000.00元，烟叶发展合同均无经办人或负责人签字。

### （四）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项目建设资料不完善，项目实施推进滞后。如：大路河传统村村落保护项目，无竣工验收资料。该项目2019年申报，2021年才具体实施。太兴公路（村道窄路加宽）项目，计划2021年11月竣工，实际竣工2022年1月。

## 八、改进建议

1. 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做好本单位情况调查，仔细测算部门资金需求，努力使预算资金合理。
2. 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业务知识水平。
3. 提高合同风险意识，合同签订要素要齐全，责任到具体人员。
4.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全过程。

## 九、附件

剑阁县秀钟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60分)	预算编制 (24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绩效目标绩效完整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8	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达标
		编制准确	4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 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 此项得 0 分。	4	114345.51/7899595.58=0.0144
		报送时效、质量	4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	由财政部门归口管理处室按部门预算编制时效、质量打分	4	报送及时
	预算执行 (20分)	支出控制	3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的, 得 3 分。偏差度在 10%-20% 之间的, 得 2 分, 偏差度超过 20% 的, 不得分。	3	均控制在 10% 以内
		动态调整	8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8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 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8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分别达到支出进度的 40%、65%、80%。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 2 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达标
		行政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	控制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 1 分, 两项扣 2 分, 以此类推, 直至扣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225 万元, 实际列支 3.09 万元, 超预算支出 45.58%。
		完成结果 (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 得 8 分, 未达 100% 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会计核算	5	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有无乱用会计科目现象。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扣 1 分, 直至扣完	3	1. 租车费用跨年度报销 2. 支付要素不齐全

		违规记录	3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3	无违纪违规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10分)	使用范围	3	专款专用	发现一处未专款专用，此项得0分。	3	未发现
		制度完备	3	考核项目管理措施制定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1处未制定扣1分，直至扣完	3	制定了项目管理措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2	1.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2. 项目资料不完善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5	项目资金100%
		项目进度	5	根据绩效目标考核完成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发现1个项目未完成扣1分，直至扣完	3	1. 大路河传统村村落保护项目推进缓慢。 2. 太兴公路(村道窄路加宽)项目，计划2021年11月竣工，实际竣工2022年1月。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情况良好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在规定时间内反馈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
合 计						93	

## 附件 4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0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剑阁县水利局

# 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0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5日对剑阁县水利局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剑阁县水利局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其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根据《剑阁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摘要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0〕167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1〕28号）要求，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已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1月21日通过了广元市水利局组织的技术评审现已修改完成《实施方案》（报批稿），剑阁县水利局原则同意该方案。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报送的《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变更请示》（剑水电事〔2021〕18号），剑阁县水利局批复，根据国家关于禁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相关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在治理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对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经果林措施进行调



整变更。同意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经果林措施 33.91hm<sup>2</sup>调整为保土耕作，保土耕作面积由原批复的 1014.16hm<sup>2</sup>增加到1048.07hm<sup>2</sup>。其他措施均不变。同意变更后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km<sup>2</sup>，其中坡改梯 24.57hm<sup>2</sup>，实施保土耕作 1048.07hm<sup>2</sup>，实行封禁治理 927.36 hm<sup>2</sup>，修建蓄水池10口，沉沙凼7328个，排灌沟渠6.30km，生产道路4.61km。

##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文件规定，剑阁县水利局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700万元，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剑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标段）预算的评审报告》（剑财评审〔2021〕85号）中表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四川川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标段）预算进行了评审。评审报告披露：预算送审金额581.19万元，评审金额576.53万元（含基本预备费22.17万元），核减金额4.66万元。目前已使用244.4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4.93%。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方法**

采取因素法，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 **（二）评价指标**

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项目决策40分，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较为明确，管理执行规范性较好。本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93分，综合评分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规划合理	5	5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3
		管理规范	10	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2
使用合规性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km <sup>2</sup> ，其中坡改梯 24.57hm <sup>2</sup> ，实施保土耕作 1048.07hm <sup>2</sup> ，实行封禁治理 927.36 hm <sup>2</sup> ，修建蓄水池 10 口，沉沙凼 7328 个，排港沟渠 6.30km，生产道路 4.61km	5	5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力度，严格查处破坏水保设施的行为，严格控制，直至杜绝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15	15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	15	15
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总 计			100	93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分配及时”扣 2.00 分，原因系资金分配不及时。故该指标得 3.00 分，扣 2.00 分。

2.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扣 2.00 分，原因系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取消实施的项目未及时上报财政收回资金；预算不精准。故该指标得 8.00 分，扣 2.00 分。

3. “项目决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扣 3.00 分，原因系预算执行率为 34.93%。故该指标得 2.00 分，扣 3.00 分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业〔2020〕167 号）要求，和《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批复》（剑水发〔2021〕15 号）。2021 年 9 月，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湖北祖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为 449.6939 万元。2021 年 9 月 13 日，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变更的请示》（汉府〔2021〕112 号）提出取消经果林措施的变更申请，结合国家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相关规定，剑阁县水利局以《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变更的批复》（剑水发〔2021〕80 号）进行了变更批复，将 2021 年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中经果林措施变更调整为保土耕作措施，取消了经果林措施，减少投资 62.93 万元。

## 2.产出指标分析

### ①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km<sup>2</sup>，其中坡改梯 24.57hm<sup>2</sup>，实施保土耕作 1048.07hm<sup>2</sup>，实行封禁治理 927.36 hm<sup>2</sup>，修建蓄水池 10 口，沉沙凼 7328 个，排港沟渠 6.30km，生产道路 4.61km。

### 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2022 年 6 月已本项目移交给汉阳镇人民政府。

### ③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 ④目标成本情况

《剑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标段）预算的评审报告》（剑财评审〔2021〕85号）中表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魏家

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标段）预算进行了评审。评审报告披露：预算送审金额581.19万元，评审金额576.53万元（含基本预备费22.17万元），核减金额4.66万元。目前已支付244.48万元。

### 3.效果指标分析

#### ①社会效益

项目使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并促进土壤理化性状的改善，改善农作物的生长条件，促进农业的增产增收。同时通过小流域水土保持“三道防线”，使得村落生态系统得到优化，减少面源污染，提高水库水质，改善了局部区域和小气候，减轻自然灾害的危害，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持生态平衡。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力度，严格查处破坏水保设施的行为，严格控制，直至杜绝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 ②可持续性效益

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将本项目移交汉阳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各村、组、户，管理人对工程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加强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把预防监督放在水土保持工作的首位，坚持预防监督和治理开发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狠抓水土流失治理的同时，依法行政，强化预防监督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初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我们现场抽查15人对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为100%。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数量指标不细化，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未列明具体项目，效益指标不具有考核性。

（二）取消实施的项目未及时上报财政收回资金。剑阁县水利局以《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变更的批复》15(剑水发〔2021〕80号)进行了变更批复，将2021年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中经果林措

施变更调整为保土耕作措施，取消了经果林措施，减少投资 62.93 万元。

（三）**预算不精准。**剑阁县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 700 万元，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剑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标段）预算的评审报告》（剑财评审〔2021〕85 号）中表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标段）预算进行了评审。评审报告披露：预算送审金额 581.19 万元，评审金额 576.53 万元（含基本预备费 22.17 万元），核减金额 4.66 万元。

##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联系实际，谨慎考量，做到指标内容合理。

（二）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剑阁县水利局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剑阁县水利局魏家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决策 (40分)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	5	5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规划合理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结果符合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3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资金分配不及时
		管理规范	10	8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9处及以上不规范	6-8处不规范	4-6处不规范	1-3处不合理	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取消实施的项目未及时上报财政收回资金；预算不精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2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为34.93%
		使用合规性	5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km <sup>2</sup> ，其中坡改梯24.57hm <sup>2</sup> ，实施保土耕作1048.07hm <sup>2</sup> ，实行封禁治理927.36hm <sup>2</sup> ，修建蓄水池10口，沉沙凼7328个，排港沟渠6.30km，生产道路4.61km	5	5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数量指标达标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5								成本控制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5								项目完成及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力度，严格查处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严格控制，直至杜绝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15	15	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力度，严格查处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严格控制，直至杜绝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社会效益好
	可持续性	把预防监督放在水土保持工作的首位，坚持预防监督和治理开发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狠抓水土流失治理的同时，依法行政，强化预防监督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初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15	15	把预防监督放在水土保持工作的首位，坚持预防监督和治理开发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狠抓水土流失治理的同时，依法行政，强化预防监督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初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可持续性强
满意度(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合计			100	93								

## 附件 5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1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年文旅启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1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对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文旅启动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其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根据《剑阁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结合“红星耀剑门”研学游启动仪式暨秦巴山区乡村振兴论坛活动工作方案等资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二、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增强天府旅游名县联盟城市间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红色文化旅游品牌，造势“五一”假日旅游，推动文旅消费不断升级、经济强劲增长，在建党100年之际。剑阁县将举办“2021年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活动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活动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9日，活动主题“红星耀剑门、文旅兴乡村”，活动规模约350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剑门关景区红色文化资源富集，在中国革命战争年代，两次发生在剑门关的战斗都创造了军事史上的奇迹。目前，剑门关景区是四川省4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剑门蜀道景区”成功上榜全省首批红色教育和地学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名单。景区内的红军攻克剑门关遗址入选全国300个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名录和四川省第五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通过“2021年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活动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突出“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定位，巩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文件规定，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1年文旅启动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 年文旅启动资金预算 100 万元，已使用完毕，无结余。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方法

采取因素法，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 （二）评价指标

2021年文旅启动资金绩效评价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项目决策40分，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较为明确，管理执行规范性较好。本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91分，综合评分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规划合理	5	5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5
		管理规范	10	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5
使用合规性		5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主题“红星耀剑门、文旅兴乡村”，活动规模约 350 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突出“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定位，巩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	“红色文化资源，是广元优质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缅怀英烈悟党史，赓续血脉启新程。	10	8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	10	10
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总 计			100	91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扣 2.00 分，原因系报销不规范；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故该指标得 8.00 分，扣 2.00 分。

2. “项目决策-预算执行-使用合规性”扣 3.00 分，原因系同一家餐饮店进行了 2 次就餐，个别菜品名字相同，价格有差别；未支付的费用未说明原因；餐饮费无相关的明细。故该指标得 2.00 分，扣 3.00 分。

3.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扣 2.00 分。原因系出现个别浪费情况。故该指标得 3.00 分，扣 2.00 分。

4. “效果指标-社会效益-“红色文化资源，是广元优质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缅怀英烈悟党史，赓续血脉启新程，扣 2.00 分。原因系由于出现个别浪费情况，致使效益受到影响。故该指标得 8.00 分，扣 2.00 分。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021 年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活动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正有序开展。根据县领导现场督查提出的意见，要求对相关内容整改提升。现急需更换、购买相关设备及物资，请款 100 万元，以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 2.产出指标分析

#### ①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活动主题“红星耀剑门、文旅兴乡村”，活动规模约 350 人。

#### 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项目在剑门关景区游客中心成功举行。

#### ③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④目标成本情况

项目使用 100 万元更换、购买相关设备及物资等，以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但出现个别浪费情况。

### 3.效果指标分析

### ①经济效益

“通过举办‘红星耀剑门·启动新征程’主题活动，‘天险蜀道、女皇故里、雄关剑门’主题形象将更加鲜美的展示在世人面前。”据剑阁县县委书记张世忠介绍说。近年来，剑阁县持续推进“交通强县、文旅强县、工业强县、农业强县、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旅游”融合发展，突出“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定位，巩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②社会效益

“红色文化资源，是广元优质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缅怀英烈悟党史，赓续血脉启新程。广元是川陕革命苏区的核心区域，旅游资源富集。启动仪式上，广元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袁敏介绍说，广元境内有川陕苏区后期首府旺苍红军城、有红四方面军长征出发地苍溪红军渡，还有红军攻克剑门关纪念馆、木门军事会议纪念馆、苍溪苏维埃政府旧址、太公红军山遗址群、广元红星公园等不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 240 余处、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 2200 余件、红色旅游资源 150 余处。

### ③可持续性效益

高效的政企联动合作机制不断促进项目提档升级、加速落地。当地政府为镇村企关系协调、资源获取、基础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的相关保障，依托小剑山崖壁的稀缺景观资源和山、溪、田、居等良好的生态本底，打造星空营地、时光乐园、萌宠牧场等创新业态，涵盖吃住游购娱全方位的乡村旅游体验。村子美了，旅游火了，村民的日子也甜了。

##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我们现场抽查 15 人对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 年文旅启动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为 100%。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2021 年 7 月 18#凭证，支剑阁县“红星耀剑门”名县联盟活动费用 5035 元，其中分别在同一家餐饮店进行了 2 次就餐，间隔不超过 2 天，但是个别菜品名字相同，价格有差别。如肥肠豆腐，两张菜

单价格分别为 38 元/28 元，并且在 5 月 21 日，11 人就餐的情况下点了 32 道菜；2021《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红色旅游推介会》实施方案中，本次活动费用为 67600 元，但根据方案中一系列费用加起来，费用为 76800 元，未支付的费用未说明原因。

（二）2021 年 6 月 4#凭证，支剑阁县“红星耀剑门”名县联盟活动费用 211148 元。其中餐饮费 108560 元，无相关的餐饮明细。

（三）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无单独项目归档资料。

##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联系实际，谨慎考量，做到指标内容合理。

（二）为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时间、保存形式，对项目资料进行规范存档。对于缺失的资料，尽快补齐。确保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财务制度。对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标准进行严格审批，对不合规定的支出一律不准列支。

附表：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 年文旅启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1 年文旅启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决策 (40分)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	5	5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该项目规划合理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结果符合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5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项目分配及时
		管理规范	10	8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9处及以上不规范	6-8处不规范	4-6处不规范	1-3处不合理		规范	报销不规范；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5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100%		
	使用合规性	5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同一家餐饮店进行了2次就餐，个别菜品名字相同，价格有差别；未支付的费用未说明原因；餐饮费无相关的明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活动主题“红星耀剑门、文旅兴乡村”，活动规模约350人	5	5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数量指标达标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3								出现个别浪费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5								项目完成及时达标	
效果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突出“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定位，巩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10	突出“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定位，巩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产生的经济效益好	
	社会效益	“红色文化资源，是广元优质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缅怀英烈悟党史，赓续血脉启新程。	10	8	“红色文化资源，是广元优质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缅怀英烈悟党史，赓续血脉启新程。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由于出现个别浪费情况，致使效益受到影响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	10	10	当地政府为镇村企关系协调、资源获取、基础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的相关保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可持续性较强	
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合计			100	91									

## 附件 6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2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2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3日对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经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剑阁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结合剑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等资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三、摘要**

项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2019年1月22日确定中标单位为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2月19日签订服务合同。2019年2月全面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完成验收与发布阶段,届时剑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全面完成。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根据国家、省及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的统一技术标准,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全面查清全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地权属状况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实现土地资源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共享,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服务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实际到位资金788.6万元,后因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相对于2019年前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发生了重要变化,导致三调技术服务单位无力在原合同范围内继续完成,经友好协商后,变更合同金额由788.6万元变为782.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2. 2019年9月18日三调成果已经市级、省级监理检查后拨付207.0075万元;2019年10月23日三调成果上报国家后拨付108.4325万元;2020年1月17日三调修改成果上报国家后拨付157.72万元;2021年2月8日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省、市检查合格达到上报国家标准后拨付157.72万元,总计拨付630.88万元。技术服务费尾款151.62万元已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待县财政局调度资金拨付。

3. 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服务拨付情况。监理项目合同总价为15.86万元,2020年5月21日监理单位开展了剑阁县三调的内业分析和外业核查后已拨付6.344万元;2020年9月10日监理单位开展剑阁县三调国家外业核查,统一时点更新质量检查和进度督促后已拨付4.7580万元,总计已拨付监理费11.102万元。监理费尾款4.758万已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待县财政局调度资金拨付。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 评价方法

采取因素法,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 (二) 评价指标

剑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评价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项目决策40分,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较为明确,管理执行规范性较好。本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89分,综合评分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规划合理	5	5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5
		管理规范	10	6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4
		使用合规性	5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总面积 3202.83 平方公里，涉及 27 个镇、2 个乡 95 个社	5	5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4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带来的影响	5	5
	社会效益	考察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结构、社会进步的影响，是否提升了居民	10	1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促进改善，是否有效保护自然资源	5	5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	10	10
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		10	10
总 计			100	89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扣 4.00 分，原因系应当由外业公司承担的费用在县自然资源局的误工费中报销；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够；县级三调服务还未验收；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故该指标得 6.00 分，扣 4.00 分。

2. “项目决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扣 1.00 分，原因系预算执行率 80.62%，故该指标得 4.00 分，扣 1.00 分。

3. “项目决策-预算执行-使用合规性”扣 3.00 分，原因系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中表明，外业调查期间，村组干部带路指界及其他协调费用由乙方按照当地标准给予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 70 元），但在县自然资源局的报销凭证中发现报销了误工费 134320 元，应从国土调查经费中扣除这部分费用。故该指标得 2.00 分，扣 3.00 分。

4.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扣 2.00 分。原因系县自然资源局报销了应该作业公司承担的费用。故该指标得 3.00 分，扣 2.00 分。

5.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扣 1.00 分。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广元市市级项目验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通过市级的成果验收，导致广元各县区还未开展三调项目验收工作。故该指标得 4.00 分，扣 1.00 分。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三调”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国土利用现状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结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项目设立程序的严密性、实施结果符合性达标，按照合同分阶段支付要求，分批次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核后拨付给作业单位，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合同价款相符。

### 2.产出指标分析

#### ①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外业调查总面积 3202.83 平方公里，涉及 27 个镇、2 个乡 95 个社区 276 个行政村。开展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与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 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类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其他资料检查。目前剑阁县“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已通过省市联合检查、国家检查。

#### ③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元市市级项目验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通过市级的成果验收，导致广元各县区还未开展三调项目验收工作。

#### ④目标成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实际到位资金788.6万元，后因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相对于2019年前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发生了重要变化，导致三调技术服务单位无力在原合同范围内继续完成，经友好协商后，变更合同金额由788.6万元变为782.5万元。

### 3.效果指标分析

#### ①经济效益

国土调查是我国发展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极其重要的基础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的是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调查基础数据，国家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

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目前，三调成果已在全县范围内部分使用，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国家空间规划、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领域广泛运用，为建设长江中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剑阁、幸福家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②社会效益

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数据，是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2020年之后的国家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基本前提。

### ③生态效益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进入新阶段，新时代以后的一次重要国情国力调查，是自然资源组建以后第一项全国性的重大工作，为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线的划定都要以三调成果为依据。

### ④可持续性效益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完成后可对国家空间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我们现场抽查15人对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为100%。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应当由外业公司承担的费用在县自然资源局的误工费中报销。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中表明，外业调查期间，村组干部带路指界及其他协调费用由乙方按照当地标准给予补

助（每人每天不超过 70 元），但在县自然资源局的报销凭证中发现报销了误工费 134320 元，应从国土调查经费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二）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够。甲方要求乙方 57 个技术人员必须将国土三调培训合格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或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原件统一交予甲方保管。经查验统计证书的清单，仅有 47 本资格证。

（三）县级三调服务还未验收。受新冠疫情影响，广元市市级项目验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通过市级的成果验收，导致广元各县区还未开展三调项目验收工作。

##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该项目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服务性项目，项目技术服务支出较单一，从项目任务编制、技术改进、计划实施等方面结合实际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成果充分发挥作用。

（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联系实际，谨慎考量，做到指标内容合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财务制度。对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标准进行严格审批，对不合规定的支出一律不准列支。

附表：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决策 (40分)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	5	5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该项目规划合理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額/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结果符合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5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项目分配及时
		管理规范	10	6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9处及以上不规范	6-8处不规范	4-6处不规范	1-3处不合理	规范	应当由外业公司承担的费用在县自然资源局的误工费中报销；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够；县级三调服务还未验收；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4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80.62%	
		使用合规性	5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剑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中表明，外业调查期间，村干部带路指界及其他协调费用由乙方按照当地标准给予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70元），但在县自然资源局的报销凭证中发现报销了误工费134320元，应从国土调查经费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总面积3202.83平方公里，涉及27个镇、2个乡95个社区276个行政村。开展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5	5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数量指标达标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3							县自然资源局报销了应该作业公司承担的费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4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元市市级项目验收于2022年4月28日才通过市级的成果验收，导致广元各县区还未开展三调项目验收工作。	
效果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带来的影响	5	5	是否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剑阁、幸福家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产生的经济效益好
	社会效益	考察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结构、社会进步的影响，是否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10	10	是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基本前提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产生的社会效益好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促进改善，是否有效保护自然资源	5	5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线的划定都要以三调成果为依据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产生的生态效益好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	10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完成后可产生不可估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可持续性较强
满意度（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合计			100		89							

## 附件 7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3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3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

8月12日对剑阁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其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根据《剑阁财政局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结合《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剑阁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四、摘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工作的开展，确保项目工作的日常正常运转，同时调动乡村医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以县（区）为单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3\%$ ，进一步提高档案使用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geq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9\%$ ，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率 $\geq 57\%$ ，对符合条件的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及照顾者提供至少1次健康指导服务率 $\geq 3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6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31058人，规范管理率 $\geq 60\%$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9271人，规范管理率 $\geq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

### （五）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文件规定，剑阁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位资金 3643.5 万元。项目资金共支出 3571.275985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70.440285 万元，支付 2020 年“公筷公勺”实用宣教品费用 8.7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划转各预算单位 1292.1357 万元）。资金结转 72.224015 万元（其中：市奖励资金 31 万元，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1.224015 万元）。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方法

采取因素法，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 （二）评价指标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项目决策40分，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较为明确，管理执行规范性较好。本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92分，综合评分为较好。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科学决策	程序严密	5	5
		规划合理	5	5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5	3
		管理规范	10	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5
		使用合规性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3%;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9%等	5	5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5	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	10	8
	社会效益	通过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等方式，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10	8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	10	10
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总计			100	92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分配及时”扣 2.00 分，原因系支付 2020 年“公筷公勺”实用宣教品费用 8.7 万元，跨年度支付；市奖励资金 31 万元未及时支付。故该指标得 3.00 分，扣 2.00 分。

2.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扣 2.00 分，原因系项目管理资料不完善、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故该指标得 8.00 分，扣 2.00 分。

3. “效果指标-经济效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扣 2.00 分。原因系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好。故该指标得 8.00 分，扣 2.00 分。

4. “效果指标-社会效益-通过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等方式，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扣 2.00 分。原因系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故该指标得 8.00 分，扣 2.00 分。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有效预

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守好健康安全防线。

## 2.产出指标分析

### ①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2021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疫规划、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 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工作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等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

### ③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在 2021 年度内有效完成。

### ④目标成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按“上半年预拨 50%，下半年考核后结算”共支付 3571.275985 万元。结转 72.224015 万元。

## 3.效果指标分析

### ①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

### ②社会效益

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的宣传，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通过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减少主要健康的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通过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的处理。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 ③可持续性效益

通过公卫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

###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我们现场抽查 15 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为 100%。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在 2021 年 7 月拨付 2020 年“公筷公勺”实用宣教品费用 8.7 万元；2021 年 8 月市奖励资金 3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拨付。

(二) 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 相关政府部门加快项目资金审计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工程项目的验收备案，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项目早日发挥效应。

(二) 为规范项目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规范存档。

附表：剑阁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剑阁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 值	得 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意见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 决策 (40 分)	科学决 策	程序严密	5	5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	5	5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该项目规划合理
		结果符合	5	5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 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项目 实施	分配及时	5	3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支付2020年“公筷公勺”实用宣教品费用8.7万元;市奖励资金31万元未及时支付
	管理规范	10	8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9处及以上不规范	6-8处不规范	4-6处不规范	1-3处不合理	规范		项目管理资料不完善、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执行率	5	5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项目资金执行率高
	使用合规性	5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该项目使用合规性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5	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3%;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9%等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数量指标达标
	质量指标	5	5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	5	5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按规定发放
	时效指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
效果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10	8	减轻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好	
	社会效益	10	8	通过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	
	可持续性	10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可持续性较强	
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合计		10	9	0	2							

## 附件 8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8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 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08号

剑阁县财政局：

根据十二届剑阁县常委会第121次会议和剑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公安局实施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统筹整合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解决“智慧监所”工程建设资金问题。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县财政局委托对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剑阁县公安局2020年“智慧监所”“智慧磐石”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县人民政府2020年4月21日审批同意，县财政预拨80万元先行实施“智慧磐石”项目，下半年再实施“智慧监所”项目建设。虽然“智慧监所”和“智慧磐石”是两个建设项目，但是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共通共融的监所安全智能系统工程。2020年4月10日，剑阁县常委会第121次会议纪要同意县财政先预拨“智慧磐石”项目资金80万，下半年再拨付“智慧监所”项目资金。2020年5月14日，剑阁县公安局函告剑阁县财政局申请需项目采购资金240万元，组织专家进行了需求论证并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5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四川朗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34.929万元。2020年6月12日剑阁县公安局与中标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2021年11月5日供应商完成了交货和安装。2021年11月18日，剑阁县公安局对“智慧监所”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合格”的验收报告。

### （二）项目主要内容

剑阁县看守所数字化监控改造建设项目内容为采购设备并安装到下列内容：

1. 监室系统中含前端设备，监室中门管控和监室行为分析器；
2. 视频监控包括前端设备和传输设备；
3. 审讯系统建设：一是审讯室改造，二是审讯设备采购安装，三是辅材配件到位；
4. 门禁系统；
5. 报警对讲设施；
6. 民警巡视系统；
7. 监控中心建设：一是原监控中心改造，二是监控中心建设（显示系统、扩音系统、控制中心）；

### （三）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是实现公安监管场所信息全面感知、风险精准评估、业务智能辅助，推动勤务模式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			
预算单位		剑阁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154.929 万元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4.92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设计要求完成智慧监所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系统数	七大系统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智慧监所项目	合同价 154.929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		为创建一流监所提供技术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考核验收		合格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由剑阁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牵头，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了政府采购活动，并于2020年6月12日与四川朗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四川朗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第一阶段采购安装“智慧磐石”项目建设后，于第二阶段安装施工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时，剑阁县公安局在接到乙方通知和票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支付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部分项目款的30%，款项¥49.8378万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支付剩余70%款项¥116.2882万元。公司向剑阁县公安局缴纳履约保证金11.746万元。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项目建设资金166.126万元。2021年4月1日，剑阁县财政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智慧监所”项目资金为154.929万元。因四川朗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2021年11月5日才完成交货和安装，2021年11月18日剑阁县公安局才组织验收并出具报告，所以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财政局在年终平盘追减该项目资金154.929万元。2021年11月26日剑阁县公安局填报了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资金166.126万元的费用报销单。2022年1月29日剑阁县公安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给四川朗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监所”建设资金40万元。2022年3月16日，剑阁县财政局又将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资金154.929万元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剑阁县公安局制定了《剑阁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剑阁县公安局所有资金统一管理，各种款项的支付和费用的报销由各派出所内勤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由所长签字确认后经财务人员审核，剑阁县公安局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批，方可支付、报销。每一笔款项的支付都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审批，从流程和制度上杜绝了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所有的相关票据及其他附件由财务人员统一保管，保证了原始资料的完整性。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财务人



员保证当月及时入账,并且所有账务处理和科目设置均符合《会计法》的相关规定。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已完成交货和安装。

####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已完成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运行情况良好。

####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2021 年完成交货和安装并经验收。

###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维度来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智慧监所”项目建设,提升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 2. 评价依据和方法

评价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等绩效评价行业规范,“智慧监所”的采购服务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情况。

评价方法:评价小组通过制定指标体系、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采用比较法、调查取证法、回溯分析法、工作评判法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基础、建立绩效

评价佐证材料支撑体系。

### 3. 评价期间及过程

评价期间：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访谈、指标体系设计及修改、数据采集及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及问卷调查、报告撰写及修改等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调研及访谈。接受评价任务后，项目组与剑阁县财政局沟通评价工作关注点及时间要求，随后前往剑阁县公安局发放了材料清单、访谈内容提纲，由剑阁县公安局反馈相关资料至评价组。随后项目组对职责分工、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了访谈和了解，访谈对象为剑阁县公安局财务人员、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剑阁县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电话访谈。

(2) 评价指标设计。项目组根据前期调研收集的材料及针对项目财务人员、管理人员访谈所获取的信息，经整理设定了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问卷样式等。

(3) 资金检查及问卷调查。项目组核对了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数据，并前往剑阁县公安局对项目支出得凭证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

(4) 报告撰写及修改。项目组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进行内部的审核，修改完善的初步报告提交至剑阁县财政局，等待剑阁县公安局及项目相关单位的修改意见。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的实施落实了科技强勤各项要求，提高了新时期驾驭复杂监管能力。更好地履行了公安法定职责，保障了监所安全。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获取的佐证材料，对剑阁县公安局 2021 年看守所“智慧

监所”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结果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2. 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依据充分性、流程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指标权重 20 分，得 18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细化、量化，扣 2 分。

(2) 项目管理。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方面，指标权重 44 分，得 38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①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实施缓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②验收测试不规范。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中：部分设备已到暂未安装。但验收结果为“合格”。扣 6 分。

(3) 项目绩效。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效益目标的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是 100%，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0 份。指标权重为 36 分，得 34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合同签订不严谨，要素不全。合同未约定”智慧监所“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和完成时间，扣 2 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指标未细化、量化。

如：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完成时间”、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智慧监所项目”设置不够合理，时效指标的指标值未量化，未明确具体完成时间。

###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未按合同中第五条约定付款方式支付第二阶段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款。

2. 合同签订不严谨，要素不全。《剑阁县公安局关于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智慧监所”“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的请示》(剑公〔2020〕27 号)文件中已说明 2020 年下半年再实施“智慧监所项目建设”。

但合同未约定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和完成时间。

（三）**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报告中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部分设备（已到）暂未安装。但验收结果为“合格”。

##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依据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设置的实际情况，明确关键性指标的具体内容，再将各项指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处理，确保指标的依据、来源以及标准等方面的内容详实。

（二）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项目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

（三）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

## 六、附件

剑阁县公安局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级、县级的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相关规定,与公安局职责密切相关,得4分;实施内容不符合国家、省级、市级或县级相关规定,扣2分;与公安局职责无关,扣2分。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4分;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不得分。	4		
	项目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产出和效果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相关联	项目各项实施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强,得4分;项目每存在一项实施内容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不合理,或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扣2分,最低得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各实施内容的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存在一项实施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扣2分,最低得0分。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指标未细化、量化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公安局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安排依据充分,得2分;②资金预算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公安局实际相适应,得1分。	4			
项目管理 (4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考察公安局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到位资金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4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公安局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预算执行不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政府采购合格性	4	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采购计划申请审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②采购程序痕迹记录采购程序不规范,得2分。	4		
	组织实施 (2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8	考察项目管理各项制度的完备性	缺一项制度且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实施缓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运输安装安全性	8	运输安装规范不出现安全事故	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4分,扣完为止。	8		
		测试验收	8	考察验收程序规范合格	验收测试记录是否规范,规范的满分;发现一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6	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中:部分设备已到暂未安装。但验收结果为“合格”。	
	财务管理 (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剑阁县公安局运行资金是否制定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各项内容均有健全、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满分;每有1项实施内容缺少财务管理的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剑阁县公安局在进行资金支出时,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有效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在进行资金支出时,经过了申请-审批-拨付流程,且各环节手续规范、支出科目与业务项目口径一致的,相关数据准确,得满分;每存在1项实施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扣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绩效 (36分)	项目产出 (24分)	合格性	4	查阅验收记录	合格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4	
			技术强勤	4	考察“智慧监所”项目应用是否加强了后勤保障	为起到加强保障作用的不得分	4	
建设时效性			4	比对合同约定建设时间与验收合格时间	建设工期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	合同签订不严谨,要素不全。合同未约定“智慧监所”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和完成时间	
履行法定职责			4	是否有助于履行监所职责	助力于履行监所职责的得8分	4		
监所安保			8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监所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性	项目应用更加有利于监所安全酌情得分	8		
项目效益 (12分)		优化监所管理	6	规范监所管理是否健全,安全	实用性强得满分	6		
	警员满意度	6	警员调查10人	8人以上满意得满分,少1人口1分	6			
合计			100			90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11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 产教融合（第一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11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第一期）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为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根据《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问卷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一、摘要

为进一步扩大剑阁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名学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实施本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实施专项债券项目5000万元，第二期实施地方配套项目7000万元。本次针对第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11日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投资额约1.2亿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建设中标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2021年12月13日签订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

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2021年12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期建设项目工期为210天,2022年8月2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 (二) 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建设目标

2022年8月2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第一期的建设建设内容。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产教融合实训车间、学生公寓、学生食堂、职工宿舍等约计19700平方米。

##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文件规定,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四) 项目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021年债券资金5000万元全部到位,2021年支付预付款300万元,二类费用79万元。2022年1月至7月支付合计4771.42908万元。

##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目标为导向,通过设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 (二) 评价指标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第一期)建设项目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决策指标25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项目管理不规范、成本控制较差、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7.2分,评价结论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决策指标 (25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3.2
		结果符合	3	3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3	3
		管理规范	4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合规性		4	4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新建产教融合实训车间、学生公寓、学生食堂、职工宿舍等约计19700平方米项目工期210日历天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11	7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	8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8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护岸河堤的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5	15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地区生态环境、水土治理可持续发展	15	15
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合计			100	87.2

###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决策指标-项目决策-规划合理性”扣0.8分，原因系未细化年度目标（按总目标填写）。故该指标得3.2分，扣0.8分。

2. “决策指标-项目决策-管理规范”扣2.0分，原因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晚于开工时间。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发证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故该指标得2.0分，扣2.0分。

3.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扣4.0分，原因系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按合同约定对比，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故该指标得7.0分，扣4.0分。

4.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及节约”扣3.0分，原因系该项目第一期总预算5000万元，截止评价时合计已支付5150.42908万元，已超预算3%。故该指标得5.0分，扣3.0分。

5.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及节约”扣3.0分，原因系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任务。故该指标得5.0分，扣3.0分。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立程序的严密性较差，规划合理性、实施结果符合性基本达标。该项目在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程序执行（工程招标前未进行财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晚于开工时间，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等问题。

### 2. 产出指标分析

### ①项目任务量完成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会议纪要，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结构主体，2022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截止绩效评价时（2022 年 11 月）仅主体完工。原规划方案建筑面积 19769.16 平方米，由于方案未考虑到“绿建”和消防配置用房，建筑面积增加 376.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加至 20216.04 平方米。

### 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于 2022 年 1 月与四川星宇天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质量委托检测合同，于 2022 年 2 月与四川鑫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省建设工程材料委托检测合同，根据检测情况出具报告。由于项目未完工，资料未提供。

### ③目标成本情况

该项目第一期总预算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2021 年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到位，2021 年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二类费用 79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7 月支付合计 4771.42908 万元。截止评价时合计已支付 5150.42908 万元，已超预算 3%。

## 3. 效益指标分析

### ①社会效益

扩大剑阁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名学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

### ②可持续性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③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共计 20 份，满意度达到 9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晚于开工时间。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二) 成本支出控制已超预算。该项目第一期总预算 5000 万元，截止评价时合计已支付 5150.42908 万元，已超预算 3%。

(三) 项目绩效目标表未细化。本次目标申报的是项目第一期建设，目标及绩效指标均按照总项目目标申报。

##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一是严格按程序执行，工程招标应进行财评，确保控制项目投资和合理造价；二是严格按合同约定推进工作和款项支付；三规范项目支出核算，支付要素齐全，确保支付的真实性。

## 七、附件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第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四川省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 产教融合（第一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决策指标 (25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招标前未进行财评	
		规划合理	4	3.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未细化年度目标（按总目标填写）	
		结果符合	3	3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3	3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管理规范	4	2	反映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9处及以上不规范	6-8处不规范	4-6处不规范	1-3处不合理	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晚于开工时间。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发证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预算指标执行	
		资金合规性	4	4	项目使用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符合相关规定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新建产教融合实训车间、学生公寓、学生食堂、职工宿舍等共计19700平方米项目工期210日历天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11	7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按合同约定对比，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	8	8								有专业质量检测机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	8	5								该项目第一期总预算5000万元，截止评价时合计已支付5150.42908万元，已超预算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8	5	未按合同约定任务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扩大剑阁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名学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	15	15	该项目的实施深化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好	
	可持续性	该项目实施后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15	15	维护了农民的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发展。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具有可持续性	
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游客及周边群众满意度≥90%不扣分，90%以下每低10%扣1分，扣完即止。					满意度达到95%			
合计			100	87.2									

附件 10

# 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12号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川博绩【2022】112号

剑阁县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剑阁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为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根据《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剑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问卷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二、摘要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为了改善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棚户区居住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改善整体生活环境，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等程序，计划实施了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

## 五、项目基本情况

### （三）项目概况

根据剑发改发〔2020〕190号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规定，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棚户区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总投资1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向上级争取及自筹。总工程合同概算投资12900万元。业主

单位：剑阁县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坤雨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施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6 日（含勘察、设计、施工）。

#### **（四）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建设目标**

该项目建设目标是为了改善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棚户区居住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改善整体生活环境，兼顾完善城市功能。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总规划面积 674 亩的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棚户区 276 套实施棚户区改造，建设 51135 m<sup>2</sup>住宅、14610 m<sup>2</sup>的商业用房和 19200 m<sup>2</sup>的地下停车场，并完成配套管理用房和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和通讯工程等附属工程。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 2020 年和 2021 年绩效申报表，该项目资金预算 18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基本合理。

#### **（四）项目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020 年预算 13900 万元，2021 年预算 4500 万元，合计 18400 万元，均于预算当年全部到位（专项债券资金）。截止 2022 年 2 月 13 日，已全部拨付至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支出金额 13877.5 万元，二类费用 37.5 万元，拆迁费 448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2022 年 8 月）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 12618.952 万元。

### **六、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目标为导向，通过设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 （二）评价指标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决策指标25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 七、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存在未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87.4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指标 (25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1.2
		规划合理	4	3.2
		结果符合	3	3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3	3
		管理规范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合规性	4	2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拆迁规模 3.94 万平方米	4	4
		改造户数 245 户	4	4
		改造人数 1461 人	4	4
		拆迁片区 5 个	4	4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	6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	6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7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护岸河堤的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5	15
	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地区生态环境、水土治理可持续发展	15	15
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10	10
合计			100	87.4



### 扣分点及扣分原因：

1. “决策指标-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性”扣2.8分，原因系①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提前开工（2021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17日取得）；②无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③设计图纸初审无批复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④最终实施方案无批复及会议纪要文件。故该指标得1.2分，扣2.8分。

2. “决策指标-项目决策-规划合理性”扣0.8分，原因系四川坤雨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2月7日，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实际开工时间2021年9月13日。故该指标得3.2分，扣0.8分。

3. “决策指标-预算执行-资金合规性”扣2.0分，原因系①预付款按每次进度计量20%逐月扣回，扣完为止，未见扣回记录。②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合同金额拨付施工单位。建设项目工程总施工投资额估算金额1.29亿，实际支付1.38775亿。项目未竣工、验收、审计，工程款已超额支付。故该指标得2.0分，扣2.0分。

4.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及节约”扣2.0分，原因系建设项目工程总施工投资额估算金额1.29亿，已实际支付1.38775亿，总施工成本增加率7.57%。故该指标得4.0分，扣2.0分。

5.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项目质量验收”扣2.0分，原因系未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如将侧墙地下室侧墙2b（二级防水）中的120厚页岩实心砖更改为聚苯保温板等）。故该指标得4.0分，扣2.0分。

6.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完成及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扣 3.0 分，原因系未按计划时间拨付资金. 故该指标得 4.0 分，扣 3.0 分。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立程序的严密性较差（存在未严格履行建设管理程序），规划合理性、实施结果符合性基本达标。

### 2. 产出指标分析

#### ①项目任务量完成情况

大仓坝项目 1#楼及附属：基础开挖、破桩、基础已完成，地下室已完成，1-20 层已完成；房建 2#楼及附属：基础开挖、破桩、基础已完成，地下室已完成，1-14 层已完成。

#### ②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签订了项目跟踪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并出具审计建议书（存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变更，未按设计施工等问题）。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时，未完工，未进行竣工验收。

#### ③目标成本情况

拨付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7. 万元，2022 年 1-2 月拨付 9580 万元，合计拨付 18400 万元（施工支出金额 13877.5 万元，二类费用 37.5 万元，拆迁费 4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建设项目工程总施工合同投资额估算金额 1.29 亿，实际支付 1.38775 亿，总施工成本增加率 7.57%。

### 3. 效益指标分析

#### ①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改，兼顾完善城市功能。

## ②可持续性效益

该项目实施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住的舒适、安全。

## ③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共计 10 份，满意度达到 90%。

#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 1. 未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

①未取得建设工程和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前开工（，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

②无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③设计图纸初审无批复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

④最终实施方案无批复及会议纪要文件。

### 2. 延迟开工

四川坤雨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3. 未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如将侧墙地下室侧墙 2b（二级防水）中的 120 厚页岩实心砖更改为聚苯保温板等）。

##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 工程施工总合同，预付款按每次进度计量 20%逐月扣回，扣完为止，未见扣回记录及台账。

2.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合同金额拨付施工单位。建设项目工程总施工投资额估算金额 1.29 亿，实际支付 1.38775 亿。项目未竣工、验收、审计，工程款已超额支付。

##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

业主单位拨付给县拆迁中心 4485 万元，只有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表和和拨付审批表，无相关文件依据。

##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严格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确保开工前期工作已做好（如环评必须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图纸、方案经审批同意），保证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二是严格按照已批复的设计图纸施工，禁止未经允许擅自变更；三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支付要素齐全方可支付。

## 七、附件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 . 成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棚户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方法 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意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0	0.3	0.6	0.8	1	
决策 指标 (25 分)	项目 决策	程序严密	4	1.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分级 评分 法	不 严 密	3 处 及 以 上 不 严 密	2 处 不 严 密	1 处 不 严 密	严 密	①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提前开工（2021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17日取得）。 ②无环评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③设计图纸初审无批复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

